請轉交文教記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業務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吳青娟科長 0963098134 陳虹升股長 0975799126 楊詠翔股長 0921516246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

新聞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企科

【發稿日期:110年6月1日】

【主題:配合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本市非營利及準公 共幼兒園6月收費依教保服務日數比例、無條件捨去,於復課後 向家長收取】

【臺北報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速升溫,全國第三級警戒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基於防疫優先,教育局建議家長應優先在家照顧幼兒,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但若有特殊情況者,得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專案協助對象以醫護人員、警消人員、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為優先照顧之對象,但不以上述類別者為限,仍應就個案之情形妥善與家長溝通。

有關家長最關心的停課期間收退費機制,考量本次疫情之突發性,為兼顧家長權益與幼兒園經營成本的情況下,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規定,110年6月按月需繳交之費用,各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於復課後,依6月原應提供教保服務日數(扣除端午節為21日)及幼生實際到園日數比例計算,且採無條件捨去方式向家長收費,

秉持「公共化幼兒園家長負擔較低,仍從優退費」之原則,最大程度降低家長負擔。以幼兒6月實際就讀日12天為例,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需繳納費用為1,999元【計算式:3,500÷21×12】,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需繳納費用為2,571元【計算式:4,500÷21×12】。

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幼兒園停課將近一個月,受到疫情影響所衍生的家長退費、老師薪資等問題,造成私立幼兒園不小的衝擊。然其中本局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經營管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與政府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的經營業者,藉由政府在學期初即已撥付的家長就學費用補助款,不僅可以有充裕的資金支付老師薪資,家長也因為負擔減少,對於退費的急迫性較為降低。因此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便可以順利地讓家長延緩繳費及退費的作業時間,也能有餘裕的資金可以周轉利用,達到雙贏的結果。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共同度過疫情難關,從優計算退費問題是市 府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下額外的利多,因當前疫情警戒期間也適 逢110學年度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的時間,各私立幼兒園透過中央 建置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即可線上辦理,期間至 6月17日止,鼓勵各私立幼兒園踴躍提出申請。